

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教通字〔2020〕25号

关于开展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，及时了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展情况及初期专项检查中存在问题整改情况，切实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学校将开展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所有参与2020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本科生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进度、研究方向、设计方案是否出现偏差、格式是否规范等。
2. 指导教师的指导次数、指导工作记录、指导方式、工作进度等。
3. 二级学院（部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的管理工作，计划执行情况，对进度缓慢的学生、不履行职责的教师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。

4. 检查材料：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开题答辩记录表、外文翻译、工作记录等在初期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，论文初稿完成情况。所有材料均为纸质材料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1. 指导教师普查

指导教师检查自己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度及计划完成情况，包括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外文翻译、工作记录、文献检索、学生态度、精力投入、出勤、纪律情况等。5月11日前，指导教师和学生“在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智能管理系统”中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中期检查表》，同时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总结。

2. 二级学院（部）普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成立以主管教学院长为组长的中期检查组，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中期检查工作，对所有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普查，检查方式学院自定（评审材料、答辩、面谈等），普查环节在5月14日前完成。检查结束后，形成学院自查报告，签字盖章后将中期检查自查表、总体评价表于5月15日17:00前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291703676@qq.com。

3. 学校抽查

学校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自查情况进行全面审核检查，随机抽查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抽查结果将及时向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反馈并发文通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组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检查办法和措施，对每位毕业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初期专项检查时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、进展情况、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。

2. 对二级学院（部）审批同意在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毕业生，指导教师要加强管理与指导，保持与校外指导教师联系，适时掌握其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其按时完成任务。

3. 二级学院（部）对中期检查中表现优秀的学生要特别关注和重点支持，并作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跟踪考察对象，并在检查总结中重点说明，作为评优的重点依据。对表现较差的学生要给予警告，并作为以后答辩、成绩评定的重点审查的对象。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合格后方能获得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资格。不合格学生情况及整改措施和结果应体现在中期检查报告中。

4. 中期检查中如在初期专项检查中相同的问题再次出现，学校将对二级学院（部）、指导教师、学生发文通报，对不负责任的指导教师按照《西安航空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处理，同时将作为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五、其他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强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过程管理旨在使学生在学校学习的最后环节，学会综合运用所学知识，进行科学研究、工程设计等方法的系统

训练。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，按照学校统一部署，认真抓好本单位检查工作的任务落实，并结合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统筹规划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合理安排下一阶段工作，确保 2020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阅、答辩、成绩评定、成绩登录等工作按照学校要求顺利完成。

2. 答辩前所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均按照《西安航空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》要求进行“文字复制比”的检测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加强组织宣传和指导，提前通知到每位指导教师和学生，确保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- 附件：1. 西安航空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自查表
2. 西安航空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总体评价表

教务处



2020年5月6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 2020 年 5 月 6 日印发
